

2024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 (即服务贸易发展论坛)活动策划组织运营 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7909310

受托人(乙方):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912991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2024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即服务贸易发展论坛)活动策划组织运营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Q-2024-847-01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国研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发展高峰论坛(即服务贸易发展论坛)活动策划组织运营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策划与组织:

(1)完成高峰论坛总体内容策划,包括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工作方案制定、议题设定等。

(2)完成高峰论坛相关稿件的起草、修改与完善。

(3)制定会务组织与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嘉宾邀请:

(1)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嘉宾及知名人士参会并发表演讲。

(2)完成参会嘉宾联络、接待及服务工作。

(3)完成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人士参会及现场组织工作。

3.成果整理:

(1)完成高峰论坛成果的整理、汇总、上报。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其他响应文件中提到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

2.乙方围绕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新趋势、服务贸易便利化两个主题策划方案,结合当前行业热点,设置高端、有深度内容的活动,符合2024年服贸会高峰论坛(即2024年服贸会主题论坛)的定位,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邀请嘉宾包含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等,要结合线上线下同步考虑,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峰论坛会议方案，并对高峰论坛会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确认方案为止。

4.所有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按照甲方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6.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1,200】元整（大写金额：【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2. 付款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在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付清，或扣减违约金后付清剩余款项。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乙方未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4)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3)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影响项目进度延误，或者致使甲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导致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应对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采用泄露、告知、公布、复制、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各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

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6日

